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初中教材

05課題：有權利就有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 | 香港人的權利與義務（一）個人性 | | | | | | | |
| 概覽 | 本教材透過事實資料引出人權、憲法、權力、政治權利的概念，進一步討論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實際操作，進而理解大眾福祉與基本權利，藉此提升對公民身份的重視。 | | | | | | | |
| 關鍵概念 | 人權、憲法、權力、政治權利 | | | | | | | |
| 天社倫 | 天社倫議題 | | | | | | | |
| ✓正義 | | ✓公益 | ✓人權 | | ✓尊重 | | ✓分享 |
| 天社倫原則 | | | | | | | |
| ✓人性尊嚴 | ✓大眾公益 | | | ✓團結關懷 | | ✓財產的社會性 | |
| ✓互補原則 | ✓優先關愛窮人 | | | ✓工作的意義 | | ✓整全的人性發展 | |
| 相關學科 | 初中綜合人文科目：  生活與社會──單元二十一：公民責任  通識科單元：  今日香港──社會參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小綱領】**  **0. 引導學習動機**  **1.　把握人權與公民權的概念**  **2.　認識人權、公民權利、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  **3.　認識香港市民可享有的公民權利**  **4.　討論權利與義務的實際操作**  **5.　附錄（一）、（二）**  **6.　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關鍵概念**  ***人權***  人權 (human rights) 指作為一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與自由，當中包括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世界人權宣言》提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可享有人權是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財產、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其他出身、身份等等。[1]    ***憲法*** 憲法(Constitution)是對國家政治權力作出劃分，並規定國家體制、政府組織和運作、人民權利與義務的基本法律，具有凌駕其他法律的最高法律效力，牴觸憲法的法律條文會被撤銷。憲法有同時授予權力並限制權力的雙重功能，能規範政府運作，保障公民權利，故其效力能否得到有效的維護亦反映國家的民主程度。[2]  ***權力***  權力(Power)指一個主體所具有能控制或影響他人以至環境的力量，借助這種力量可以產生某種特定的預期局面和結果。能使用權力的主體可以是國家、團體組織或是個人。權力的運用範圍可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具有兩面性，既是維持社會運作的必要手段，但不當地應用亦會對社會構成威脅。[3]  ***政治權利***  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參與政務和政治活動的權利。中國憲法規定，公民擁有選舉與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遊行等自由，及擔任國家機關和國企職務等政治權利，但危害國家安全及擾亂社會秩序的罪犯會被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刑罰。從政者被剝奪政治權利將不得從政，意味政治生涯結束。[4] |  |   **0.　引導學習動機**  **影片欣賞 ：〈人權的故事〉[5]**  影片簡介：這部短片描述了人權的歷史，這項傳統可回溯至2,500年前。這部精采的短片簡潔地描述了人權的歷史，這是世界上最為人誤解的一個主題。    （Youtube <https://goo.gl/r7zZm8>節錄 時段00:1:49-00:09:17根據聯合國的資料人權.......）  欣賞完畢，同學可分享哪些地方是印象最深刻的。隨後，教師派發閱讀資料〈 香港市民可享有甚麼公民權利 ?〉[5]，針對討論問題找出答案。  **1.　把握人權與公民權的概念**  【概念題】甚麼是人權？甚麼是公民權？  ［設題目的：認識人權與公民權的概念，舖墊接着的討論。］  建議答案：  **人權**  在人類的漫長歷史發展過程中，人們漸漸認識到，每個人都有天賦的人格尊嚴和價值，都是生而平等，故應受到社會上其他人的尊重。這是人權被確認的基本意義。(參考資料: [5])  ***公民權***  公民權是指在法律保障之下，公民可以有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對於專橫和壓迫，公民可以訴諸法律，而無須迫不得已鋌而走險。故此，公民權是與法律有關，即在國家憲法、法律制度賦予的保障下，公民有權合法地做某些事情，而不致被其他人歧視、侮蔑，甚至壓迫。(參考資料: [6])  [ 註 : 附加資料 --  公民權 (Citizen rights）指公民被賦予或他們可要求的權利。按英國社會學家馬歇爾(Thomas H. Marshall，1893-1981)指出，以下三種公民權最重要：1) 市民權，即言論自由、獲得資訊丶集會結社及法律面前平等的權利; 2) 政治權，即選擇權與被選擇權；3) 社會和經濟權，即享受福利和社會安全保障，以及充分就業的權利。公民權可視為一種身份認同的形式，亦是政權換取人民在文化和意識形態上認受政權的手段之一。(C-SG14，天社倫教學詞𢑥) ]  **2.　認識人權、公民權利、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  【概念題】再根據附錄（一），找出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為何重要？  ［設題目的：認識與人權殊為最要的《世界人權宣言》］  建議答案: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在於它是基於敬重人人天賦的尊嚴和價值、正義、和平的基本精神而制訂的。雖然它只是一項原則聲明，沒有實制的法律效力，但重要的是它的國際承認，且它激發了各國在憲法、法律及協議內訂明各種公民的權利，使公民人格的尊嚴、價值及其平等得到保障，促進社會的自由、進步和改善民生。  **3.　認識香港市民可享有的公民權利**  【基本法相關題】再根據附錄（一），在九七回歸之前及後的香港，公民權是否有法律依據？若然有的話，試列出法律依據。  ［設題目的：認識香港民權的法律依據，包括基本法。］  建議答案：在九七前後的香港，公民權是有法律依據的。  ***回歸以前的香港 :***   * 英國在1976年已簽訂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在同年批准適用至香港。社會人士爭取制定把公約內訂明的權利納入在本地法律中。1989年出現北京學運及天安門六四事件，更加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出現。 * 1991年，立法局(現稱為立法會)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雖然該條例沒有憲法的地位，但它享有凌駕性，並在實施後修改了約40項與它互相抵觸的法例。 * 然而，1991年通過的《人權法案》第7 條規定，法案只適用於涉及公共機構與市民之間的訴訟，而非私人間的訴訟。故立法局在97年回歸前修訂法案適用範圍至涉及私人間的訴訟。但在回歸之後，臨時立法會通過暫時終止實施條例，並在1998年廢除了有關修訂。   ***回歸以後的香港***   * 《基本法》的附件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它被視為特區的小憲法，所有香港其他的法律皆不能違反基本法，是具有凌駕性的憲制文件。 * 《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基本法》第三章，詳細列明特區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包括：居留權、選舉及被選舉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言論、新聞、出版、結社、信仰、集會、學術、出入境等自由，嘗試將香港居民擁有的基本權利羅列在小憲法之中。 * 基本法的第39條的第一款，亦定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條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予以實施。香港市民可以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共有14條，包括：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   **4. 　討論權利與義務的實際操作**  【概念題】在公民權的實際操作上，有權利就有義務嗎？試舉例佐證之。  ［設題目的：引起學生對公民權的實際操作上權利和義務的討論］  參考答案：  （例一） 老師跟學生說：「既然你享有在這學校讀書的權利，就要有遵守學校規則、做個乖學生的義務。」  （例二） 親建制：「有權利就有義務。既然香港人享有國家保障的權利，自然有義務維護國家安全。所以，基本法二十三條必須立法。」  （例三）本土派：「沒有義務，哪有權利？公民的權利不是隨便享有，因為公民權利的前題是公民的義務。如果新移民對社會沒有貢獻，就沒有權利享有香港福利。」  【分析題／應用題】閱讀附錄（二）後，先把握文章重點。再一次把上題同學列出的例子，重新解讀。  ［設題目的：提升學生對權利和義務的認知］  參考答案：  文章重點   * 「公民權」這概念刻劃了具有公民身份的人民應當擁有什麼**權利與義務**。 * **不應把權利與義務視為互惠的關係，**權利的基礎並不建基於互惠的回報上。 * 當哲學家或法律學家說「有權利就有義務」時，也是取「**請求權 (claim)**」的意思。 * 公民義務是指人民應該有義務履行一些**社會責任**。 * 公民權的基本精神是要求社會成員在權利與義務上都是**平等**，並強調大家願意共同生活在這社會裡，**共同建立良善的生活**。 * **近代公民理論之所以強調公民義務**，是因為以前的公民理論只強調基本權利的保障。   重新解讀  （例一） 老師跟學生說：「既然你享有在這學校讀書的權利，就要有遵守學校規則、做個乖學生的義務。」  ──＞「學生有請求權可以要求學校給予讀書的權利」的意思是「學校有義務做給予讀書的權利」。讀書的權利並非是遵守學校規則、做個乖學生的報酬。  （例二）親建制：「有權利就有義務。既然香港人享有國家保障的權利，自然有義務維護國家安全。所以，基本法二十三條必須立法。」  ──＞「香港人有請求權可以要求國家給予國家保障的權利」的意思是「國家有義務做給予香港人國家保障的權利」。國家保障的權利並非是維護國家安全，支持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報酬。  （例三）本土派：「沒有義務，哪有權利？公民的權利不是隨便享有，因為公民權利的前題是公民的義務。如果新移民對社會沒有貢獻，就沒有權利享有香港福利。」  ──＞「新移民有請求權可以要求政府給予香港福利的權利」的意思是「政府有義務給予新移民享有香港福利的權利」。新移民享有香港福利的權利並非是對社會有貢獻的報酬。  **\*\*\*天社倫觀點**  **權利與義務**  人的權利與義務有不可分的關係，教會訓導當局亦屢次重提權利和義務需互相補足，兩者在人身上是不可分割的。這種聯繫亦有社會幅度：「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當一個人享有權利時，其他人就有相關的義務去承認及尊重此權利」。教會訓導當局也指出，只確認某些權利而又不承認相稱的責任是予盾的。「人如果只要求有自己的權利，而完全忘記或忽略履行這些權利時應負的義務，就無異一手建設，一手摧毁。」(《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6)  **自由、自然律和人的義務**  行使自由需要遵從普世性的倫理自然律，這自然律統合所有權利和義務，亦比它們之先存在。自然律「是天主注入我們的理性之光。藉着這光，我們認出甚麼應當奉行，甚麼應當躲避。它源於天主的永恆法律，即天主本身。這法律被稱為「自然」，因為它的頒布合乎人的本性。它又是普世的，因它被理性所認識，規管所有人。它的主要命令，已在十誡陳述了，指出道德生活最基本和必須的準則。它的中心焦點是渴求和服從天主──所有善的根源和判斷者，它亦要求人視他人與自己平等。自然律表達出人的尊嚴，並為人的基本義務奠下基礎。(《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40)  **自然律下人的義務的例子**  尊重別人的義務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99)  和平是普世的義務(《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94)  [對義務／責任更多資料，可參見《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475頁]  **不義的法律與拒絕責任**  公民按照良心，並沒有責任服從政權所制定，那些違反道德律、違反基本人權或福音教訓的命令。不義的法律使那些有道德而又正直的人於良心上很為難：當他們被要求跟道德上邪惡的行動合作時，他們必須拒絕。拒絕與不義合作除了是道德責任之外，也是一種基本人權，故民事法有責任承認和保障這權利。「那些採用良心抗辯的人，應得到保障，不但不應受刑法處罰，而且在法律、紀律、經濟和職業等層面上，也不應承受不良後果」。良心有重大責任，拒絶在實際行為上或形式上，與違反天主法律的事情合作──即使國家的法律容許。這些合作不論是以尊重他人自由為名，或訴諸民事法的要求，都絕不能予以合理化。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上道德責任，天主會按照這責任審判每個人。［《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99］  聖多瑪·斯阿奎納曾寫道：「人有責任服從……唯以正義秩序的要求為限」。因此，自然律是人擁有抗爭權利的基礎。人們可以藉很多不同的具體方法去實踐抗爭權利，而目標也可以諸多不同。抵抗政權的本意，是要見證持不同方式看事情是合理的，不論它的意圖是達至局部的改變，例如修訂某些法律，或是為了爭取徹底的改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00］ |

**5. 　附錄 (一)**

**〈香港市民可享有甚麼公民權利 ?** 〉**第一章 公民權**

摘錄來源：香港人權聯委會　香港人權教育資料庫

<http://www.hkhrc.org.hk/homepage/index\_c.htm>

|  |
| --- |
| **6.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有甚麼內容？**  在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為世界各國在追求及保護人權方面，確立了一份具有精神意義的原則宣言，促進對於人權尊重的努力方向。聯合國大會亦希望各國對宣言內容作廣泛的宣傳，並在學校中向學生解釋其中要點。這份人權宣言雖然建立起一個世界人權的共同標準，但它並無法律的約束力，亦不能要求任何國家作任何責任的承諾。聯合國公佈了這份世界人權宣言後，即轉而進行更艱巨的工作：把各項宣言內的原則轉為不同的條約，使每個締約國均負上法律上的責任（即本書下面提到的數條國際公約）。  世界人權宣言一共分為30條，其中主要涉及公民和政治權利，與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第一及第二條，闡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並且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藉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 第三至廿一條確認了公民及政治權利； * 第廿二至廿七條涉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第廿八至三十條認為人人有權要求一種這些權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實現的社會和國際秩序，也強調個人對社會負有的責任和義務。   (宣言全面見本書附錄)  雖然宣言並無法律上的約束力，但在第三十條中，已明確地註明：「本宣言所載，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行為去破壞宣言內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  **8.1 回歸以前的香港**  **回歸以前的香港**  回歸以前，香港一直採用英國的法律體制，因而亦承襲了英國的法律精神。本港並沒有一份明文的憲法或民權法典，而只能沿用剩餘原則的方法去了解民權的多少。市民必須知道法律的規定不能做甚麼，才能了解到自身的公民權有多大。  英國在1976年已簽訂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在同年批准適用至香港。由於國際公約應用在本地法律上，在執行始終有一定困難。因此，社會人士一直爭取制定單獨一項法案，把公約內訂明的權利納入在本地法律中。及至1989年出現北京學運及天安門六四事件，更加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出現。  1991年6月，立法局(現稱為立法會)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主要部份，皆是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容則沒有納入其中。雖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沒有憲法的地位，但它享有凌駕性，並在實施後修改了約40項與其互相抵觸的法例。  然而，1991年通過的《人權法案》第7 條規定，法案只適用於涉及公共機構與市民之間的訴訟，並不適用於涉及私人間的訴訟。因此，立法局在97年回歸前修訂法案適用範圍至涉及私人間的訴訟。但在回歸之後，臨時立法會通過暫時終止實施條例，並在1998年廢除了有關修訂。  **回歸以後的香港**  然而，回歸以後，香港的法律體制出現了根本性的變化。為施行「一國兩制」的方針，並維持原有的社會體系及生活方式，確保香港能順利過渡，香港特別行政區在 1997年7月1 日成立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簡稱《基本法》)在香港正式實施，當中的附件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它被視為特區的小憲法，所有香港其他的法律皆不能違反基本法，是具有凌駕性的憲制文件。  《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大體上是保存了殖民地時代的英國法律制度。然而，《基本法》第三章，則詳細列明香港特區的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包括：居留權、選舉及被選舉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言論、新聞、出版、結社、信仰、集會、學術、出入境等自由，嘗試將香港居民擁有的基本權利羅列在小憲法之中。  此外，基本法的第39條的第一款，亦定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條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市民可以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法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

**5. 　附錄 (二)**

**〈對權利的分析，有權利就有義務？ 〉──阿捷**

明報網站：評台，（2016年6月12日) ，<https://goo.gl/3hhGyo>

|  |
| --- |
| 這時代人人高舉權利。打開報紙書籍、新聞報道、時政評論，都會見到有人引用「權利」為自己的立論辯護。即使年幼的小孩，也懂得向老師與家長爭取自己的權利。  但什麼是權利？權利的基礎是什麼？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這些問題卻不是人人都清楚。但另一方面，大家又認為權利是最基礎的道德或法律原則，侵犯人權是罪大惡極。因此，我們常常能在公共場合裡聽到權利的援引。權利彷彿成了終極武器，只要一方說某樣事情是基本權利，對方就只能乖乖就範同意，否則就是專橫無理、獨裁封建。  一知半解通常會導致似是以非。當人人都開始隨意引用權利，自然蔓生不少誤解與謬論。我就經常在不同地方聽到如下的謬論：有權利就有義務。沒有履行義務，就沒有資格擁有權利。  **「有權利就有義務」的範例**  例一： 老師跟學生說：「既然你享有在這學校讀書的權利，就要有遵守學校規則、做個乖學生的義務。」  例二： 親建制：「有權利就有義務。既然香港人享有國家保障的權利，自然有義務維護國家安全。所以，基本法二十三條必須立法。」  例三： 本土派：「沒有義務，哪有權利？公民的權利不是隨便享有，因為公民權利的前題是公民的義務。如果新移民對社會沒有貢獻，就沒有權利享有香港福利。」  上述三個例子都有個共通點，把權利與義務視為互惠關係：你從我身上獲得某種好處（權利），自然需要回報給我（義務）。反之，若然你沒有給我好處（義務），你就不配享有我給你的東西（權利）。  這種對權利的理解是有毛病的，把權利曲解成只有付出某種代價才能獲得的東西。但權利絕非是你必須履行某種義務，才能享有的東西。  沒錯，哲學家或法律學者有時也會說「有權利就有義務」，但意思完全不同。要瞭解這點，我們必須要先弄清楚「權利」的意思。  **霍菲爾德對權利的經典分析**  在法理學或權利理論中，分析權利的出發點通常是以法學家霍菲爾德（Wesley Hohfeld）開展。  霍菲爾德認為，我們日常使用「權利」（right）這個詞語是有歧義的，它至少可以區分成四種意思：請求權（claim）、特權（privilege）、權力（power）、豁免權（immunity）。  **一. 請求權(Claims)**  「A有請求權可以要求B做x」的意思是「B有義務做x」。  譬如，「我有請求權可以要求他人保障我的言論自由」的意思便是「他人有義務保障我的言論自由。」  一般來說，我們日常中提到的人權、基本權利都是請求權。譬如，「每個人都享有（向政府或他人請求保障）人身安全的權利」的意思，便是「其他人或國家有義務保障任何人的人身安全」。  **二. 特權(Privileges or Liberties)**  「A有特權做x」的意思是「A不承擔『不做X』的義務」。  上述的說法可能有些抽象。更簡單地說，A有特權做X，就是A對X不負有任何義務。即，A可以自由地做X或不做X。所以，當代哲學家通常會稱這種「特權」為「自由」。  譬如，假如我有特權（自由）在公園唱歌，則我沒有「不在公園唱歌」的義務。因此，若然有人罵我在公園唱歌，這種譴責是不正當的。  **三. 權力(Powers)**  「A有權力做X」的意思是「A有能力改變他人對X的特權或請求權」。  舉個例子。學生阿捷原本有特權（自由）在課室內隨意說話。但如果老師擁有權力要求學生在課堂不准隨意發言，那麼老師的權力便會使得阿捷失去「課室內隨意說話」的特權。這變相說，阿捷由原本「沒有義務不在課室內隨意說話」，變成「有義務不在課室內隨意說話」。  **四. 豁免權(Immunities)**  「A對X有豁免權」的意思是「他人沒有能力改變A對X的特權或請求權」。  用回上述的例子，老師可以有權力令學生沒有自由（特權）在課室內隨意說話，卻沒有權力禁止校長在課室內隨意說話。這情況下，我們可以說校長擁有豁免權，他「在課室內隨意說話」的特權不會受到老師的權力所改變。  **有權利就有義務？**  現在，我們知道「權利」一詞的四種用法。日常高舉的權利通常是指第一種的請求權；當哲學家或法律學家說「有權利就有義務」時，也是取「請求權」的意思。  譬如，他們說「人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意思是「他人或國家有保障言論自由的義務」；而不是說，人們不承擔某種義務，就沒有資格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也不是說，你既然享有國家為你保障權利的好處，你就有義務遵守國家提出的要求。  因此，如果學生真的享有在某學校讀書的權利，這個事實最多只可以推論出「老師或學校有義務保障學生在這學校讀書」，而絕不是「那學生有義務要遵守學校的任何要求或校規」。  事實上，這種謬論把權利與義務視為互惠的關係，極之危險。因為，如果兩者的關係是互惠的，那麼當你不履行某種義務，就意味著你沒有資格獲得某種權利。但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權利的基礎並不建基於互惠的回報上。  那麼，權利與義務的關係該是什麼？有些法理學家（譬如Joseph Raz）認為權利是義務的基礎，權利說明了為何我們要遵守某種義務。譬如，我們為什麼有不殺人的義務？這是因為每個人都享有人身安全的權利。  **公民權利與義務的真正內涵**  不過，有些人認為公民權（citizenship）是特殊的權利，它要求人們先履行某些義務，才享有某些權利（譬如選舉權）。這種說法有無道理嗎？  首先，「公民權」的英文是citizenship，更恰當的中譯應該是「公民身份」才對。它是指某個政治共同體裡，某類人享有的一種法律身份。所以，嚴格來說，公民權並不是真正的權利(rights)，雖然它與權利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  其次，「公民權」這概念的作用，是刻劃具有公民身份的人民應當擁有什麼權利與義務。它本身並不對哪些人應當享有公民身份的資格進行評斷。即，它最多只是要求公民應當盡什麼公民義務，而不會要求還未享有公民身份的人應當盡何種義務，才配享有公民身份的資格。  第三，公民權的基本精神是要求社會成員在權利與義務上都是平等。正如對公民理論影響力極深的英國社會學家馬歇爾（T.H Marshall）便提到，公民權的本質是保證人人都能作為完整與平等的社會成員而受到對待。因此，公民理論的要旨絕非把生活在同一社會裡的成員分成兩堆人，一堆是享有公民身份的權利與義務，另一堆則沒資格享有權利與義務。  第四，近代公民理論之所以強調公民義務，是因為以前的公民理論只強調基本權利的保障。只要國家保障所有社會成員都擁有基本的人權、政治權利與社會權利，那麼就能確保社會內每個成員都感到自己是社會的一份子，能夠參與和共享的社會生活。但後來社群主義與公民共和主義對此批評，只強調權利的公民理論是無法真正促進社會的良善發展。譬如一個社會只強調公民有投票權利，卻不關心公民品德與義務，民主只會淪為單純的多數決。公民應該擁有某些良好美德，譬如懂得尊重他人、富正義感、願意在公共場合提出理由進行論辯等等，民主才能發展它真正的價值（這方面的討論也促進了審議民主主義的誕生）。  所以，公民義務不是指那些沒有在這社會履行義務的人（譬如新移民），沒有資格享有公民權利；而是指人民應該有義務履行一些社會責任。公民權也並非主張只有公民才享有某種權利，反而是要求社會成員裡的所有人都享有相同的權利。  **民族主義與資產式的公民資格理論愈來愈受到挑戰**  不過，再良善的理論，在現實執行上總是有所落差。當國家執行公民權時，常常把社會內一些成員排斥在外。古希臘中，女性與奴隸都不能成為公民；美國在1918年才讓婦女享有選舉權；1971年法國的第一部憲法，規定能夠交出一定稅款數目的「積極公民」才能享有選舉資格。這些對公民權的理解，都與近代公民權所強調的平等精神迥異其趣，逐漸被廢除。  事實上，如果公民權的精神是社會內所有成員都能平等與良善共同生活，那麼剝奪在這社會生活的某些成員的權利，根本是違背原初的主旨。公民權強調的是大家願意共同生活在這社會裡，共同建立良善的生活；把這理念套在新移民的討論上，新移民是否享有公民權，關鍵是他是否願意承諾在這社會共同生活，而非有無錢或貢獻。  這種對公民權的當代理念，確實衝擊了原初以民族主義與資產為基礎的公民身份資格論。愈來愈多討論公民權的學者都把過去只屬於公民的權利開始擴展到新移民身上，主張公民身份擁有的特定權利應延伸到個人權利上，確保社會內所有成員都擁有同樣的權利保障。  **參考資料**  Kymlicka, Will.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2001)  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  Raymond Wacks. “Philosophy of Law: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  |
| --- |
| **6.　資料來源**  [1]　 香港電台通識網，<http://www.liberalstudies.hk/daily\_concepts/index.php?word=55> ， [2017-11-13]。  [2]　 香港電台通識網，<http://www.liberalstudies.hk/daily\_concepts/index.php?word=596>，（2013-05-30日） ， [2017-11-14] 。  [3]　香港電台通識網，<http://www.liberalstudies.hk/daily\_concepts/index.php?word=224>， （2011-11-04日 ）， [2017-11-15] 。  [4]　香港電台通識網，<http://www.liberalstudies.hk/daily\_concepts/index.php?word=655>， 2013-9-2日， [2017-11-13] 。  [5]　Youtube，〈 人權的故事：人權的演進與由來〉，（ 2011-10-7日）， <https://goo.gl/r7zZm8>， [2017-11-15]。 |